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870號

原 告 吳明峰

被 告 李昱緯

李博華

上列被告等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38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茲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此部分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樊季康

法 官 吳宗航

法 官 葉逸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邱瀚群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